

证券代码 :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 :2022-06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010,08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621,319 股后的 321,388,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 \div 10*分配比例，即（337,010,083-15,621,319） \div 10 \times 2=64,277,752.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4,277,752.80 \div 337,010,083 \approx 0.190729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

号：2022-05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前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9.4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41 元/股调整为 9.2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9.41 元/股-0.19 元/股=9.22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900,000元（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